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 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HSK/531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 124 約內多個地段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和機械及貯存工具和零件及附屬辦公室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4 年 7 月 26 日
A/NE-KLH/642	新界大埔丈量約份第 7 約地段第 42 號(部分)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只限私家車)連附屬電動車充電設施及私人發展計劃的公用設施裝置（太陽能光伏系統）(為期五年)	2024 年 7 月 26 日
A/NE-KTS/539	新界丈量約份第 94 約地段第 635 號（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莊）連附屬設施（為期 5 年）及相關填土工程	2024 年 7 月 26 日
A/NE-LYT/833	新界龍躍頭簡頭村丈量約份第 76 約地段第 1573 號 A 分段(部分)	臨時公眾停車場(只限私家車及輕型貨車)(為期 3 年)	2024 年 7 月 26 日
A/SK-TMT/80	新界西貢黃竹灣丈量約份第 258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 3 年）	2024 年 7 月 26 日
A/STT/8	新界元朗牛潭尾丈量約份第 105 約地段第 1545 號(部分)及第 1546 號(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零售建築材料)（為期 3 年）	2024 年 7 月 26 日
A/YL-PH/1016	新界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08 約地段第 111 號(部分)、第 116 號、第 117 號、第 118 號及第 119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過渡性房屋發展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4 年 7 月 26 日
A/YL-PH/1017	元朗丈量約份第 108 約地段第 52 號（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士多）（為期 5 年）	2024 年 7 月 26 日
A/YL-SK/381	元朗石崗丈量約份第 106 約地段第 1069 號 A 分段餘段（部分）	臨時汽車修理工場及露天存放車輛和汽車零件（為期 3 年）及相關填土工程	2024 年 7 月 26 日
A/SK-CWBN/77	新界西貢清水灣丈量約份第 238 約地段第 19 號 C 分段（部分）、第 19 號 D 分段（部分）、第 19 號餘段（部分）、第 20 號 C 分段（部分）、第 28 號（部分）、第 29 號（部分）及第 30 號（部分）	擬議填土及挖土以作准許的農業用途	2024 年 8 月 2 日
A/YL-PN/79	新界元朗上白泥丈量約份第 135 約地段第 117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重建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以及填土及挖土工程	2024 年 8 月 2 日
A/NE-YSO/9	新界大埔榕樹澳鰲魚頭丈量約份第 201 約的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配電箱）和相關的挖土及填土工程	2024 年 8 月 9 日
A/SK-PK/296	新界西貢大涌口路徑丈量約份第 217 約地段第 762 號（部分）、第 961 號（部分）、第 962 號（部分）及第 963 號（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 3 年）	2024 年 8 月 9 日
A/ST/1029	新界大圍成運路 13-15 號樓上集團中心地下（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4 年 8 月 9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KTN/1032	新界元朗錦田逢吉鄉丈量約份第107約多個地段及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2024年8月9日
A/YL-KTN/1033	新界元朗錦田逢吉鄉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925號餘段（部分）、第926號餘段（部分）、第927號、第954號A分段及第954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及相關的填土工程	2024年8月9日
A/YL-LFS/525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2189號餘段及第2378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露天存放沙、磚塊及碎石（為期3年）	2024年8月9日
A/YL-NSW/333	元朗南生圍丈量約份第115約地段第605號C分段（部分）、第605號餘段（部分）、第606號餘段（部分）及第607號餘段	臨時農業用途（溫室）連附屬儲物室及休息室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24年8月9日
A/YL-NTM/474	元朗牛潭尾丈量約份第104約地段第2543號餘段（部分）、第2544號餘段、第2545號（部分）、第2546號（部分）、第2547號（部分）、第2548號（部分）及第2549號餘段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物料及機械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	2024年8月9日
A/YL-PH/1018	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108約地段第50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及商店及服務行業連附屬設施（為期3年）及相關填土工程	2024年8月9日
A/YL-PS/726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121約地段第9號B分段餘段(部分)	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24年8月9日
A/YL-PS/727	新界元朗屏山馮家圍丈量約份第126約地段第106號(部分)、第107號(部分)、第289號(部分)、第293號(部分)、第294號(部分)、第295號(部分)、第301號(部分)、第302號(部分)及第319號(部分)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私家車)（為期3年）	2024年8月9日
A/YL-TT/662	新界元朗大棠南坑村丈量約份第118約地段第127號（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連附屬設施（為期5年）	2024年8月9日
A/YL-TYST/1275	新界元朗白沙村丈量約份第119約地段第1040號(部分)及第1042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貨倉存放娛樂製作設備及器材連附屬場地辦公室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24年8月9日

2024年7月19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